

青岛市政府采购

指挥中心系统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2014432

日 期：2022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8
6. 询问及答复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0. 采购文件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31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7. 质疑	33
18. 投诉	3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36
1. 开标程序	36
2. 开标	36
3. 谈判小组	37
4. 评审程序	39
5. 评审	39

6. 澄清有关问题	40
7. 谈判	41
8. 成交	4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5
10. 响应无效	45
11. 废标	4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7
14. 违规处理	48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4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0
1. 签订合同	50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范本格式	5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商务文件目录	60
技术文件目录	65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7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指挥中心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指挥中心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ZFCG20220144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91.48 万元

最高限价: 91.48 万元

采购需求: 参见采购需求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参见采购需求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谈判。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114号金环大厦2单元15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114号金环大厦2单元1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山东路175号

联系方式：0532-85652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14 号金环大厦 2 单元 1503 室

联系方式：0532-66995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雪

电话：0532-66995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系统改造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9148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算方式计算并收取 1372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面，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19	确定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数字音频处理器为核心产品。</p>
20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21	样品	<p>√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

		<p>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p>
2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点 分之前启封”（此处填写开标时间）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 年12月1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延安三路114号金环大厦二单元1503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p>

		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12月16日9点30分 地点：青岛市延安三路114号金环大厦二单元1503室。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面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3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 个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0.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6	关注	<p>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完成注册并关注该项目报名，并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审查文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p>
30.7	疫情防控	<p>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的通知〉》，请相关供应商在进入开、评标现场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配合现场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或一周内具有个人身体情况发热史或发热病人接触史的供应商禁止进入开、评标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营业执照）	原件	复印件 必须装 订于招 标文件 中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4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截屏时间）	原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若有）	
8	社保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若有）	
9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若有）	
10	获奖证书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若有）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若有）	
12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若有）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楼会议室LED大屏及相关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视频处理器	输入接口包括 2 × HDMI 1.4、1 × DVI、1 × 3G-SDI (IN+LOOP)，选配 1 ×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包括 10 路千兆网口，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10240，高度 8192，1 路	1	台

		<p>HDMI 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p> <p>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p> <p>低至 1 帧延迟输出：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p> <p>3 个图层：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支持图层按照 Z 序优先级调整；</p> <p>强大视频处理能力：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极缩放，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p> <p>画质调整：支持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p> <p>多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 10 个自定义场景</p> <p>热备份：支持输入源热备功能，支持网口间备份</p> <p>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p> <p>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调试软件和校正平台，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p> <p>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需提供出厂出货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为保证硬件与软件系统的切合稳定性，需提供二合一视频控制器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为保证产品质量达标，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CQ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为确保产品功能完整性，提供防火、输入输出接口、分辨率调节、带载能力、快捷点屏、一键缩放、场同步、扩展子卡、优盘播放等第三方 ilac-MRA、CNAS 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配电系统	10KW 标准配电柜智能上电，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具有远程监控和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1	套
3	显示屏结构	采用定制结构支架，拼接效果好，安装简单，落地后维护安装，含包边装饰，底部封面。	1	套
二楼 4 号会议室音频设备扩容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频音箱	<p>8"二分频防潮设计,扬声器</p> <p>防护等级 IP44</p> <p>内含墙壁安装支架,多角度可调</p> <p>覆盖角:90x50 (号角可转)</p> <p>频响范围(-3dB) 48Hz-20kHz</p>	4	只

		<p>最大声压级 SPL 123 dB 持续/峰值 200W 持续, 400W 节目 标称阻抗 8 Ω 具有 RMD 专利技术,提升音频清晰度和分析力"</p>		
2	功率放大器	<p>现场演出级带 DSP 的双通道功率放大器; 完全集成的采用 FIR 驱动技术的专业音响处理器; 市场领先的声学性能和坚如磐石可靠性; 真实稳定的 2Ω 工作; 直观的系统控制软件,使得安装和控制容易;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2Ω 1600W 2.6Ω 1300W 4Ω 950W 8Ω 480W; 双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2Ω 1400W 2.6Ω 1200W 4 Ω 850W 8Ω 450W; 桥接最大输出功率 : 4Ω 2800W 8Ω 1700W; 电压增益: 32.0dB; 信噪比, A 计权: >105 dB; 输出噪声, A 计权: <-68 dBu; 功放类型: AB 类; 保护: 音频限幅; 音频限制器, 高温, DC, HF, 反电 动势, 峰值电流限制器, 涌入电流限制器, 开启延迟; 信号处理: FIR 滤波器, 音频限制器, 每通道输出延 迟, 每通道 31 段 GEQ, 每通道 PEQ, 负载阻抗</p>	2	台
3	数字音频处 理器	<p>矩阵规模: 24 x 24; 采样率: 48/96 KHz; Dante 输入/输出: 24/24; 模拟输入: 12 路话筒/线路; 模拟输出: 8 路; 最大输入/输出电平: +22 dBu; 信噪比: >118 dB; 信号处理: 32/40 bit 浮点; 总谐波失真: <0.002%; 串扰: <-80 dB; 延迟(模拟输入/输出): <0.45 ms (48 KHz) /<0.22 ms (96 KHz) 控制端口: 8 GPIO; 独立控制端口接入, 支持无线控制; 支持系统管理/OCA 控制/FIR 驱动; 支持 5.7 英寸 TPC-1 触摸屏控制;</p>	1	台
4	电源时序器- 带电源净化	<p>电源 AC 220V/50Hz, 单相 3 线 总容量 Maximal 63A 输出 Channel 1~8, 共 12 个万能插座。前面板插座输 出, 单相三线 10A 万能插座 面板控制 时序控制开关, 全通开关, 独立控制开关</p>	1	台

		外部控制 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波特率：2400， DC5~24V 电压信号控制 净化滤波器 工作电流:20 A；漏电流<5mA		
二楼 4 号会议室话筒扩容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混音器	<p>★不少于 10 个话筒/线路输入，带高品质话筒前置放大器，带立体声放大器 不少于 8 个带 BTL 电路的平衡输出 不少于 2 个非平衡立体声输出和话筒电平输出 USB 音频输入/输出（1 路立体声输入，1 路立体声输出）</p> <p>★设有不少于 4 组 SmartMixer，具有可选的增益共享或门控模式 配备回声消除器和噪声消除器，可同时使用 每个输入系统配有 4 段均衡器，每个输出系统为 12 段均衡器 配备不少于 10 个压缩器/除频器和 8 个频段的反馈抑制器，可插入于每路输入/输出系统 不少于 2 个带 Ducker 功能的非平衡立体声输入 每个输出系统都具有一个限副器 配备方便的振荡器功能，可检查每个输出系统的音频 可以从前面板进行音频输入/输出设置，可以使用 Web Remote 从 PC 进行详细设置 可以通过 IP 远程协议从外部进行控制 含中文操作界面</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者 CNAS 的检测报告</p>	2	台
2	数字混音器	<p>内置回声抑制器（AEC）处理控制 设有 12 段参数均衡器 在 SmartMix 模式中共具“闸门模式”或“增益共享模式”选项 4 路平衡式话筒输入，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及 1 组非平衡立体声输入 1 组立体声和 2 路单声道输出 2 通道的 USB 音频接口，可以整合到电脑作为声卡，能从电脑播放音频信息；配合通信软件（如 腾讯会议，Zoom，Skype 等），更可作远程会议之用 各输入及输出端均作数字处理 8 x 3 音频路由矩阵 6 通道智能混音（闸门及增益共享） 可在前面板直接操作，亦可使用 Web Remote 软件作</p>	1	台

		远程控制 能作第三方的中央管理 CCS 的 IP 控制 使用 Cat5e 网线可以连接多达 6 台混音器 含中文操作界面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者 CNAS 的检测报告		
3	超指向会议话筒-长325mm(含防震底座)	★超指向性电容鹅颈话筒，收音角度 90° ★话筒带防射频干扰功能，UniGuard™ - 射频干扰 (RFI) 屏蔽技术，抗手机辐射和电磁波干扰； 频率响应:30-20,000 Hz 带高通滤波功能:80 Hz, 18 dB/octave 开路灵敏度:-35 dB (17.7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250 欧姆 最大输入声压级:135 dB 声压, 1 kHz 于 1% T.H.D. 动态范围 (典型值):115 dB, 1 kHz 于最高声压 信噪比:74 dB, 1 kHz 于 1Pa ★长度不大于 32.5cm 防震底座: 话筒座与话筒为分体结构, 且为同一品牌, 开关带 LED 指示灯, 可控制话筒收音情况, 直流 24-52V, 耗电 2 mA 典型, 插入损耗: 1dB, 静音衰减: 55 dB 最小	20	套
七楼会议室音响扩声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流动主扩全频扬声器	★单元配置不小于 15"低音单元；不小于 1.5 "高音驱动器 频响范围不劣于 52Hz-19kHz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0W8Ω 灵敏度不小于 103dB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1dB ★扬声器敷设角度水平指向不小于 90°，垂直指向不大于 60°；（号角可旋转） ★投标时需提提供所投产品的 CE 认证、ROHS 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制造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	4	只
2	流动超低频扬声器	★单元配置不小于 1×18"（低频单元）； ★频率范围不劣于 39Hz-160Hz； 额定功率不低于 650W@8Ω； 灵敏度不低于 100dB；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0dB； ★扬声器敷设角度水平指向不小于 90°，垂直指向	2	台

		<p>不大于 60°；（号角可旋转）</p> <p>★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 CE 认证、ROHS 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制造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3	流动补声扬声器	<p>★单元配置：不小于 1×12"（低频单元），不小于 1×1.5"（中高频单元）；</p> <p>频率范围不劣于 55Hz-19kHz</p> <p>额定功率不低于 450W@8Ω；</p> <p>灵敏度不低于 10dB；</p> <p>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0dB；</p> <p>★扬声器敷设角度水平指向不小于 90°，垂直指向不大于 60°；（号角可旋转）</p> <p>★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 CE 认证、ROHS 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制造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2	台
4	扬声器落地支架	订制	6	套
5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主扩）	<p>可设置立体声、桥接和并接三种不同模式，操作快捷、安全，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p> <p>★提供可靠的保护和故障诊断功能，包括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失真限压、过热保护和开机音量渐大。增益控制旋钮：CH1/CH2，具有 300° 音量旋钮 0/-80dB 可调。</p> <p>立体声模式下，CH1 和 CH2 音量独立控制；</p> <p>桥接/并接模式下，CH1 同时控制两通道音量，CH2 音量控制失效</p> <p>★8 欧姆双通道 ≥850W；</p> <p>4 欧姆双通道 ≥1250W；</p> <p>8 欧姆桥接单通道 ≥2500W；</p> <p>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信噪比 ≥96dB；</p> <p>总谐波失真 <0.08%；</p> <p>输入灵敏度 ≥0.775v；</p> <p>★阻尼系数 >200</p> <p>★投标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 CCC 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制造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2	台

6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低音）	<p>可设置立体声、桥接和并接三种不同模式，操作快捷、安全，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p> <p>★提供可靠的保护和故障诊断功能，包括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失真限压、过热保护和开机音量渐大。增益控制旋钮：CH1/CH2，具有 300° 音量旋钮 0/-80dB 可调。</p> <p>立体声模式下，CH1 和 CH2 音量独立控制；桥接/并接模式下，CH1 同时控制两通道音量，CH2 音量控制失效</p> <p>★8 欧姆双通道\geq1350W； 4 欧姆双通道\geq2000W； 8 欧姆桥接单通道\geq3500W； 频率响应\geq20Hz-20KHz； 信噪比\geq96dB； 总谐波失真$<$0.08%； 输入灵敏度\geq0.775v； ★阻尼系数$>$200 ★投标时需提所投产品的 CCC 认证加盖制造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制造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1	台
7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补声）	<p>可设置立体声、桥接和并接三种不同模式，操作快捷、安全，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p> <p>★提供可靠的保护和故障诊断功能，包括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失真限压、过热保护和开机音量渐大。增益控制旋钮：CH1/CH2，具有 300° 音量旋钮 0/-80dB 可调。</p> <p>立体声模式下，CH1 和 CH2 音量独立控制；桥接/并接模式下，CH1 同时控制两通道音量，CH2 音量控制失效</p> <p>★8 欧姆双通道\geq850W； 4 欧姆双通道\geq1250W； 8 欧姆桥接单通道\geq2500W； 频率响应\geq20Hz-20KHz； 信噪比\geq96dB； 总谐波失真$<$0.08%； 输入灵敏度\geq0.775v； ★阻尼系数$>$200 ★投标时需提所投产品的 CCC 认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制造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p>	1	台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p>★不少于8路平衡话筒/线路输入通道及不少于8路平衡线路输出通道，具有3.5mm凤凰接口方式</p> <p>★开放式架构，用户可自由设计选用DSP功能模块不低于40Bit DSP浮点运算；</p> <p>20Bit高性能A/D转换，不低于48KHz采样率；</p> <p>控制面板可供选配；</p> <p>★具备ETHERNET网络连接端口用于计算机控制、编程及监控等操作，同时可作为第三方控制设备的信号通信端口。</p> <p>★DSP功能模块包含：延时（最大2s）、均衡（图示及参量）、压缩器、压限器、噪声门、低噪补偿、矩阵混音、优先闪避器、音乐优先权、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反馈抑制器等等</p>	1	台
9	电源时序器-带电源净化	<p>电源 AC 220V/50Hz，单相3线</p> <p>总容量 Maximal 63A</p> <p>输出 Channel 1~8,共12个万能插座。前面板插座输出，单相三线10A万能插座</p> <p>面板控制 时序控制开关，全通开关，独立控制开关</p> <p>外部控制 标准RS232串口控制，波特率：2400，DC5~24V电压信号控制</p> <p>净化滤波器 工作电流:20 A；漏电流<5mA</p>	1	台

七楼流动扩声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流动返送扬声器	<p>★单元配置不小于10"低音单元，不小于1"高音驱动器</p> <p>频响范围不劣于65Hz-19kHz</p> <p>额定功率不小于300W/8Ω</p> <p>灵敏度不小于96dB</p> <p>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26dB</p> <p>★扬声器敷设角度水平指向不小于90°，垂直指向不大于60°；（号角可旋转）</p>	4	台
2	双通道功率放大器（返送）	<p>可设置立体声、桥接和并接三种不同模式，操作快捷、安全，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p> <p>★提供可靠的保护和故障诊断功能，包括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失真限压、过热保护和开机音量渐大。</p> <p>增益控制旋钮：CH1/CH2，具有300°音量旋钮</p> <p>0/-80dB可调。</p> <p>立体声模式下，CH1和CH2音量独立控制；</p> <p>桥接/并接模式下，CH1同时控制两通道音量，CH2音量控制失效</p> <p>★8欧姆双通道≥500W；</p> <p>4欧姆双通道≥750W；</p> <p>8欧姆桥接单通道≥1500W；</p>	1	台

		<p>频率响应$\geq 20\text{Hz}-20\text{KHz}$;</p> <p>信噪比$\geq 96\text{dB}$;</p> <p>总谐波失真$< 0.05\%$;</p> <p>输入灵敏度$\geq 0.775\text{v}$;</p> <p>★阻尼系数$> 200$</p>		
. 二楼会议室及七楼会议室视频系统扩容				
1	插卡式混合矩阵	<p>1.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 支持静帧输出;</p> <p>★2. 支持随路音频切换功能, 支持音频解嵌功能, 支持音频加嵌功能;</p> <p>3. 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动态时间, 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透明度等参数;</p> <p>4. 对各个输入通道采用纯硬件处理技术, 采用独享带宽方式为每个输入通道分配带宽, 切换过程对其他信号无影响, 实现了对输入通道的实时处理功能;</p> <p>5. 设备应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DVI、HDBaseT 等信号的混合输入输出;</p> <p>6. 输入输出延迟低于 2 帧, 支持 60Hz 帧率信号采集, 无丢帧、无卡顿现象;</p> <p>7. 支持单台设备能通过控制软件实现不同端口不同分辨率显示;</p> <p>★8. 支持前面板按键控制、TCP/IP 网络控制、RS232 指令控制;</p> <p>★9. 最高分辨率支持 $3840 \times 2160@60\text{Hz}$ 并向下兼容其他分辨率, 无缝切换$< 15\text{ms}$;</p> <p>10. 设备本身不少于 25 组场景保存、调用;</p> <p>11. 上位机软件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 信号丢失后改变颜色进行标识;</p> <p>12. 支持板卡热插拔功能;</p> <p>13. 支持前面板液晶屏状态显示, 通过前面板可以对矩阵进行切换以及预案的保存调取;</p>	2	台
2	高清摄像机控制系统 V1.0	<p>1、图像传感器: 1/2.5 英寸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感光芯片像素≥ 500 万。</p> <p>2、输出像素: 动态图像: 16: 9, ≥ 200 万有效像素。 静态图像: 16: 9, ≥ 210 万有效像素。</p> <p>3、视频信号: 支持 1080P、720P 等多种高清视频制式。</p> <p>4、镜头变倍: 不低于 18 倍光学变焦。</p> <p>5、高清接口: DVI 接口; 广播级 3G SDI 接口。</p> <p>6、视角: 视角范围满足 3.8° (远端) —— 55° (近端)。</p>	1	台

		<p>7、最低照度:1.8Lux。</p> <p>8、白平衡:支持自动/手动模式。</p> <p>9、聚焦:支持自动/手动模式。</p> <p>10、光圈:支持自动/手动模式。</p> <p>11、电子快门:支持自动/手动模式。</p> <p>12、背光补偿:具备背光补偿功能。</p> <p>13、信噪比:>50dB;应用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p> <p>14、控制信号接口:提供8芯mini DIN。</p> <p>15、控制信号格式:起始位:1位;数据位:8位;停止位:1位;波特率:9600bps。</p> <p>16、机械性能:</p> <p>水平转动:±100度;</p> <p>俯仰转动:-30度~+90度;</p> <p>水平控制速度:0.5-200°/秒;</p> <p>俯仰控制速度:0.5-40°/秒。</p> <p>17、预置位:不低于10个位置预设位;可对水平、俯仰、变倍等进行预设,即使在摄像机掉电关闭时,预设数据也可以保存下来。</p> <p>18、远程控制:可以使用RS-232C(VISCA协议)接口,可对摄像机的所有设定以及平移/俯仰/缩放操作进行远程高速通讯控制;通过RS-232级联接口,可连接多台摄像机。</p> <p>19、倒装:支持摄像机倒装功能。可通过OSD菜单设置,采用遥控器或通过发送串口命令改变安装方式。</p> <p>20、遥控操作: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基本设定,包括对水平、俯仰、变倍等进行控制;</p> <p>可以通过遥控器手动设定摄像头的相关参数。具备信号透传功能,能够接收视频会议终端红外遥控器信号,将其转换成为串口信号发给视频会议终端。</p> <p>21、工作环境:储藏温度:-10℃到+60℃;</p> <p>22、工作温度:0℃到+45℃。</p> <p>★23、与青岛市金宏视频会议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p>		
3	三脚架	性能指标:可伸缩式	1	个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日内交货,并在2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点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2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7 其他要求

3.7.1 本项目需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部署(包含所有辅材)的拆装。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搭建一套稳定、可靠的 LED 大屏及音频系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3.7.2 中标人需要在项目试运行期（2 个月），提供一名中级工程师进行 7*8 小时驻场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对非实质性条款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视为响应无效。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邮件及纸质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

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谈判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

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7.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7.7 公开招标的项目，因招标过程中只有两家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7.8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排序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8.3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4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5 采购政策

8.5.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5.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5.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1.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4.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4.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8.4.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8.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4.4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4.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8.5 采购政策计算方法

8.5.1 说明：

8.5.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5.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8.5.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5.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8.5.2.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以开标日期为准）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以开标日期为准）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新一期（以开标日期为准）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所在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5.3 以上政策价格扣除总共不超过 10%。

8.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也可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7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

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

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 3、报价函(见附件 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2)；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元）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法

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月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___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
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5）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4: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报价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包 :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 及安装 调试	质量证 明文 件	售后服 务承 诺	安全标 准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 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

